採購案公告事項填註表(兼移辦單)(本填註表及清單請附於採購簽陳) (114.10. 製)

1	標案名稱	
2	採購性質	□工程 □勞務 □財物
3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19 條) □最低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限制性招標(22 條 1 項 9 款) □專業□技術□資訊服務 □公開徵求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未達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決標原則	□訂有底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決標 □最有利標決標(含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複數決標
5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6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 否
7	是否實施技師簽證	□是 □ 否 (工程請勾選否)
8	是否接受補助或代辦	□是：補助金額：_____元 □是：代辦 補助(或洽辦)機關名稱：_____ □否
8-1	**是否為行政院中長程計畫**	□是：個案計畫：_____ □否 **(中央補助或代辦案需填寫)**
9	是否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 □ 否
10	是否適用共同投標	□是 □ 否
11	是否採分批方式辦理	□是 □ 否
12	是否含特別預算	□是 □ 否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其他)
13	採購金額《請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新台幣: 元
14	是否保留未來增購之權利《請參考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保留《本案後續擴充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後續擴充上限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不保留
15	本案預算金額《請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	新台幣: 元 (發包部分)
16	本案押標金金額《不逾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五》	本案押標金金額: 元(無者免填) (押標金金額經於 100 年 11 月 03 日簽奉核定，由秘書室公告填註)
17	本案預計金額《請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新台幣: 元(評選、評審案件請勿填)
18	履約期限 (應與契約相同)	□開工之日□簽約次日起____□日曆天□工作天內完成。 □ 年 月 日前完成。
19	履約地點	高雄市_____區
20	是否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勞務免勾)	□是，決標公告案號:_____，技術服務範疇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其他服務(可複選) □是，無決標公告(非本局招標者)，請提供術服務之廠商名稱與統一編號: □否(無委託)
21	是否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50 萬元以下工程、勞務免勾)	□是，請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否，屬除外情形□搶修搶險□開口□統包□其他個案特殊情形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請檢附上級核准函)
22	是否為中央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工程，需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是，已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辦理檢核(可複選) □否，屬除外情形□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可複選，詳後附記)
23	是否為中央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且補助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需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是，已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辦理檢核(可複選) □否，屬除外情形□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重建□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可複選)
附記:移辦之招標文件如附清單		

此致 秘書室

移辦單位：_____科(室)

承辦人(章)： 科(室)主管(章)：

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核說明：

(依注意事項第 2 點除外條款，生態檢核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①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 50%之新建公共工程。

②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③ 災後原地復建工程。

④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⑤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⑥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議工程。

⑦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填報說明，**依工程會 113 年 3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240 號函。**

※標案名稱：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移辦之招標文件清單：(請檢查所附文件後勾選)

□投標須知。

□補充須知。

□契約。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投標外封套。

□標單封。(評選、評審案件免附)

□投標標單及估價單（投標廠商填註之格式）。(評選、評審案件免附)

□投標廠商聲明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免押標金者免附)

□投標廠商印模單。

□代理出席授權書。

□同意書。

□切結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投標專用章授權書。

□其他契約應備文件（請業務單位依採購案件性質自行註明）：

□以上所有文件資料檔案光碟1份(上註明標案名稱、案號，工程採購案並註明提供之廠商名稱、電話)，並由承辦人蓋章，招標文件如有空白估價單(標單)，光碟中應有二種檔案，一為pdf檔(供廠商參考項目及數量，無法修改)，一為excel檔(供廠商填註計算用)。

□工程預算金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標案另附 PCCES 電子檔標單(內含 xml 檔、excel 檔及處理規範)。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工程會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7.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9.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0.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1.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2.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3.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4.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